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1566號

上訴人 邵忠賢

被上訴人 邵薛園子

邵瑞珠

邵春旺

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 鄭美惠

上列當事人間分配表異議之訴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3年9月27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由

一、按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前段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上訴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次按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上訴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1日裁定，限上訴人於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，此裁定已於113年11月5日送達上訴人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憑。然上訴人逾期迄未補正，亦有本院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、答詢表在卷可稽，其上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3 日

民事第五庭 法官 潘怡學

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

01 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3 日

03 書記官 蔡秋明